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本次測驗限業務人員適用】

第 45 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 ◎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第 45 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6 年 9 月 8 日(五)10:00 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四)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6 年 10 月 16 日(一)10:00 起	請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21 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10:00 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10:00 起	應考人可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寄發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10:00 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17:00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06 年 11 月 21 日(二)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

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並委託辦理本測驗。

貳、報名資格(※ 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 註：具有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參、報名期間

106 年 9 月 8 日 10:00 至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網站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6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56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 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6 年 10 月 16 日)起 1 年內至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證照服務】→【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 四、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線上申請網址：<http://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erSrv.aspx> 選取【訂單管理服務 / 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 五、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伍、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測驗證照】→【筆試測驗】(<http://www.tabf.org.tw/Exam/>)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筆試測驗 / 查詢已報名筆試測驗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 / 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分行代碼：0081005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www.tabf.org.tw/Exam/GroupSignUp.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mail.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100160173474；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分行代碼：00810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 一、測驗日期：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信託法規	13:50	14:00 ~ 15:00	5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第二節	信託實務	15:30	15:40 ~ 17:10	80 題	採答案卡作答
-----	------	-------	---------------	------	--------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信託法規(100%)

- | | |
|-------------|----------|
| 1、信託法 | 2、信託業法 |
| 3、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 4、信託相關稅制 |
| 5、相關行政規章與函令 | |

(二)信託實務(100%)

- | | |
|----------|------------|
| 1、金錢信託 | 2、不動產信託 |
| 3、有價證券信託 | 4、金融資產證券化 |
| 5、保管銀行業務 | 6、其他相關信託實務 |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 / 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 應考人須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查驗。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參加測驗，

不須繳驗入場通知書。

- 三、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律使用影本，採 A4 規格，應試時繳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
- (一)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2-23638993】或以掛號郵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若成績合格但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
- (二)如以本國學、經歷證件外文版本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如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學、經歷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 (四)以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 (五)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六)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五、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卡正反面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六、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七、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應考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得向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二)測驗結束鈴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本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若違反前述之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拾、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採網路向本院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00 至 10 月 25 日 17:00 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起於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 / 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分行代碼：0081005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掛號寄發。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五、本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